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江西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1、立项背景.....	2
2、主要内容.....	2
3、组织实施.....	3
4、资金投入及使用.....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5
(二) 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六、有关建议.....	25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中共新建区委 新建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发〔202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字〔2021〕16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和严重洪涝灾害的严峻考验下，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扶贫思想，坚持“核心是精准、关键在落实、实现高质量、确保可持续”的工作方针，深化扶贫扶志行动，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全面实现 2020 年全区贫困户如期脱贫的目标，南昌市新建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新发〔2018〕13 号）文件精神，制定《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实施办法》，按照因户施策、精准到户的原则，通过直接奖补的办法，鼓励贫困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勤劳致富发展产业，增加家庭收入，稳定脱贫成效。

2、主要内容

根据《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实施办法》（新扶发〔2020〕6 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力度的通知》（新农字〔2020〕31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实际种植和水产养殖规模 0.1 亩（含）以上的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照粮油作物（除水稻）奖补 200 元/亩；水稻种植奖补 300 元/亩；蔬菜类作物奖补 600 元/亩；造林类奖补 600 元/亩；中药材作物奖补 1000 元/亩；经果类作物（除水果、茶叶、油茶）奖补 600 元/亩；水果、茶叶、油茶奖补 1000 元/亩；食

用菌菇类奖补标准为食用菌菌包 2 元/包；水产养殖类（鱼、甲鱼、泥鳅、龙虾）奖补 1200 元/亩；养殖生猪奖补 300 元/头、牛 500 元/头、羊 300 元/头；养殖鸡、鸭、鹅奖补 20 元/羽等标准进行直接奖补。

2020 年全区直接奖补粮油作物 16368.3 亩、造林 284.6 亩、蔬菜 410.7 亩、水果 167.5 亩、茶叶 4 亩、油茶 999 亩、其他经果 3.2 亩、食用菌包 24600 包、养殖猪 105 头、养殖牛 799 头、养殖羊 53 只、养殖鸡 56121 只、养殖鸭 44823 只、养殖鹅 2405 只、水产养殖 383.6 亩。

3、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审验-资金申请-资金拨付的流程。由村镇干部、扶贫干部积极宣传，广泛动员符合奖补申报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向所在村委会积极申报，填写申报表，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再由村“两委”班子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实地查看，入户调查核实。完成后由村委会将经审核申请项目情况在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7 天。再由村委会召开全村村组干部会议集体审核，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对集体审核结果签署意见并上报乡（镇）政府（璜溪管理处、区林业局）。乡（镇）政府（璜溪管理处、区林业局）组织人员对村委会上报的申请项目进行全面审查验收，并收集村委会村组干部集体审核会议记录（复印件）和第一次公示照片。审查验收结果在乡（镇）政府（璜溪管理处、区林业局）公示栏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 7 天。审验结果经公示结束后，乡（镇）政府（璜溪管理处、区林业局）

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审定，并以政府名义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行文申请直接奖补资金。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区财政局从区财政配套扶贫专项资金中拨付至乡镇（璜溪管理处、区林业局），由乡镇（璜溪管理处、区林业局）直接拨付至贫困户一卡通。

4、资金投入及使用

依据《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新府字〔2020〕37 号）、《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赣财扶指〔2020〕4 号），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资金预算合计 645.623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 380 万元、区级配套 265.623 万元。流湖镇 2020 年产业直补项目资金 254230 元，实际向符合申报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 247730 元，结余 6500 元现留存在乡镇账户。项目资金实际总计使用 644.9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发挥脱贫攻坚体制机制作用，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成果。激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

2、阶段性目标

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增强贫困户发展产业脱贫致富的发展愿望。全面实现 2020 年全区贫困户如期脱贫的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申、批、拨、付”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优化项目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和区财政配套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宜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资金支出与其取得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合理判断项目资金使用的性价比；通过比较法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因素分析法，挖掘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公众评判法，以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支出效果的受众与社会公众进行意见征询，有效评价项目带来的社会影响。

3、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

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⑤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从绩效指标设计的基本原则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设计应重点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项目决策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来分析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过程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来分析项目实施过程所采取的组织措施是否完备；三是项目产出指标，即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分析工作开展是否全面、及时执行到位，检测是否符合预期质量要求，检测成本是否合理等；四是项目效益指标，即通过对实施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以验证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资金的使用

是否产生了积极良好的效果，是否达成了预期目标。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以及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的真实态度。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流程

首先对预算资金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的功能特性，确定预算执行能够取得的直接产出成果有哪些，进而确定产出数量指标；其次逐项对照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工作计划设定值、行业标准值、预算相应匹配值及项目历史数据等，合理选择产出质量指标；然后将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进行分解，确定各时间节点需完成的阶段性任务，编制时序进度表，确定产出时效指标；再根据预算资金和已设立的产出数量指标，通过成本分析确定产出成本指标；最后根据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确定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项目满意度指标。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及 38 个采分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①决策：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

入三个方面。

②过程：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方面。

③产出：占权重 30 分，用于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④效益：占权重 30 分，用于考核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三个方面。

4、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状况和优劣程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根据本次评价的目的、对象的特点、评价的环境、信息采集、技术标准的适应范围等条件，确定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 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 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

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的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5、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3）《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

(4) 《中共新建区委 新建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发〔2020〕2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字〔2021〕16号）；

(7)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新府字〔2020〕37号）；

(8)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赣财扶指〔2020〕4号）；

(9) 《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实施办法》（新扶发〔2020〕6号）；

(10)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力度的通知》（新农字〔2020〕31号）；

(11) 《关于请求拨付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资金的请示》（新农文〔2020〕103号）；

(12) 《关于下达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资金的通知》（新扶字〔2020〕66号）；

(13) 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了解评价对象情况

根据委托方及主管部门（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到的相关方。

2、选择绩效评价团队

基于对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的情况了解，选择有类似经验的绩效评价团队。保证团队能够有效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指导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3、制订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重点做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及检查安排相关事宜，确保指标体系能充分反映项目真实绩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通过收集和查阅与评价项目相关公开数据、文献资料、政策规定、法律规范、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充分掌握项目相关政策及绩效实现情况。

5、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的开展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反映的

工作开展情况、支出事项是否属实以及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的深度访谈，以了解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诸如资金支出范围、使用方式；业务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实施困难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得到奖补对象名录，并通过前述方法组织问卷调查。

6、综合分析并确定评价等级

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结合项目指标体系，对项目资料审核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确定相应的绩效等级。

7、形成评价结论

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部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取得的经验与存在的问题、产生问题的原因及相关的对策建议。

8、撰写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南昌市财政局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确保绩效数据真实、可靠，报告逻辑清晰、完整，分析问题深入、透彻等。

(2) 绩效评价报告复核。公司内部质量复核组将对所属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 提交项目委托方审核。在吸取公司内部质量复核组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提交南昌市财政局审核。

(4) 形成评价报告终稿。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对评价报告的反馈意见，提供相关证据，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绩效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电子稿资料刻录光盘进行保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核查、数据分析、现场调研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88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评价，四项指标得分分别为 19 分、11 分、28 分、30 分，各项指标评分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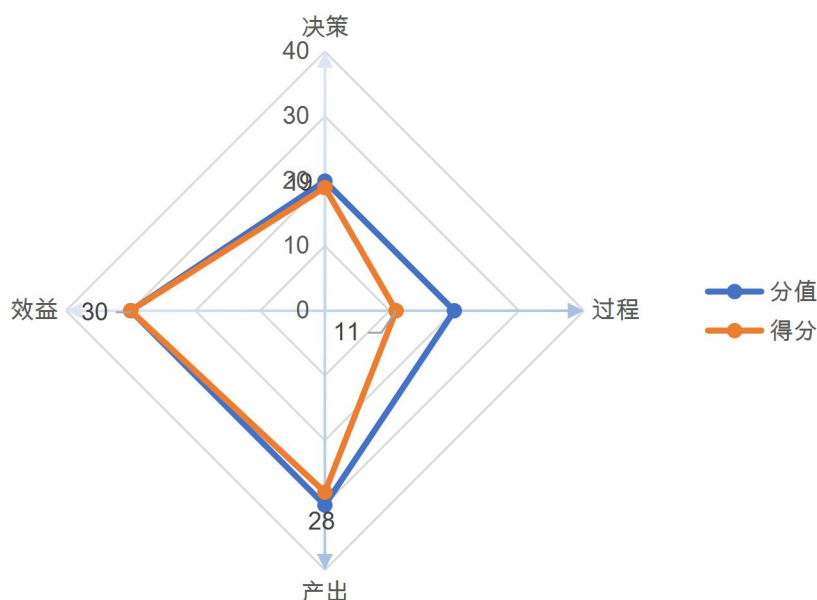


图 1 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图

（二）评价结论

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各部分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下表所示：

表 1 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结论表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结论
决策	20	19	95%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设立程序规范，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p>2、设置了绩效目标，但绩效指标内容不完整，不能够完整涵盖项目的重要方面。</p> <p>3、预算编制较为细化，预算额度和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p>
过程	20	11	55%	<p>1、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但结余资金未合理处置，及时报告退回。</p> <p>2、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详细；项目实施基本能够依照相关制度执行，但存在个别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p>
产出	30	28	93.33%	<p>1、项目产出基本达到要求。</p> <p>2、奖补对象、内容按照《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实施办法》、《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力度的通知》执行。</p> <p>3、项目大部分工作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成，石埠镇 4 月 20 日前未完成项目申报工作；7 月底前未完成项目资金拨付。</p> <p>4、奖补标准按照《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实施办法》、《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力度的通知》执行。</p>
效益	30	30	100%	<p>1、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646 户，受益贫困人口数 7993 人，实现 2020 年全区贫困户如期脱贫目标。</p> <p>2、调查对象对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政策的知晓率达 100%</p> <p>3、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满意度达 100%。</p>
合计	100	88	8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新发〔2018〕13号）中提出的“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对贫困户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稻米、蔬菜、果业、水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油茶等特色产业，加快对贫困户增收带动作用”等相关工作重点及重大工作

部署立项实施。

新建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要承担辖区乡村产业调查和项目组织实施，为新农村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田园综合体建设提供服务支撑。项目立项与新建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上述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同时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实施办法》（新扶发〔2020〕6 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力度的通知》（新农字〔2020〕31 号）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内容不够完整，不能够完整涵盖项目的重要方面。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按照各乡（镇）政府（璜溪管理处、区林业局）根据奖补程序申报的资金情况，并由新建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初审汇总，执行财政预算“两上两下”程序。由此可见，该项目根据资金用途编制项目预算，细化明确了各工作内容的资金投入使用量，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同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较匹配，未发现无关支出内容。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根据各乡（镇）政府（璜溪管理处、区林业局）根据奖补程序申报的资金情况向各乡（镇）政府（璜溪管理处、区林业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资金分配额度与审定的预算编制金额相同，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依据《关于下达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资金的通知》（新扶字〔2020〕66 号）及指标下达通知书，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资金年初预算 645.623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 380 万元、区级配套 265.623 万元，实际到位 645.62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644.973 万元，流湖镇 2020 年产业直补项目资金 254230 元，实际向符合申报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 247730 元，结余 6500 元现留存在乡镇账户。预算执行率为 99.9%。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资金依据《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实施办法》（新扶发〔2020〕6 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力度的通知》（新农字〔2020〕31 号）进行使用管理，经费计划单列，独立核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本次对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专账进行财务抽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等情况，但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流湖镇 2020 年产业直补项目资金 254230 元，实际向符合申报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 247730 元，结余 6500 元现留存在乡镇账户，结余资金未合理处置，及时报告退回。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制定《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实施办法》，但实施办法中要求符合申报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向所在村委会申报，并填写申报表，但实际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由于身体条件、文化水平等原因不具备独立申报的能力，各村“两委”对该部分建档立卡贫困

户代申报。实施办法中规定由村“两委”班子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实地查看，入户调查核实。该类由村“两委”代申报的直补项目，村“两委”既扮演申报人，又作为审核人，该类情况相关的操作流程没有相应的方案或办法进行规范。实施办法中对于项目申报材料清单未予明确，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各乡镇标准不一，部分乡镇仅有《产业扶贫直补申报表》，部分乡镇留有照片、土地流转协议等材料。实施办法不够完整详尽。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基本能够依照相关制度执行，但存在个别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未遵守实施办法规定，实施方案中要求乡（镇）政府（璜溪管理处、区林业局）对村委会上报的申请项目进行全面审查验收，并收集村委会村组干部集体审核会议记录和第一次公示照片，但实际上部分乡镇进行全面审查验收，而部分乡镇进行抽查验收，村委会村组干部集体审核会议记录也仅有部分乡镇进行了收集。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流湖镇实际发放羊 53 只，较申报数量羊 52 只多 1 只，实际发放较申报资金多 300 元；南岗村申报刘根英鸡 60 只误登记为 600 只，实际发放较申报资金少 6800 元。资料未及时归档，部分乡镇档案资料仅保留有《产业扶贫直补申报表》。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 申报乡镇数量

根据《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实施办法》（新扶

发〔2020〕6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力度的通知》（新农字〔2020〕31号），合计19个乡镇（镇）政府（璜溪管理处、区林业局）按照贫困户申报、村委会现场核实、第一次公示、村组干部会议集体审核、乡镇审查验收、第二次公示、乡镇会议审定等程序组织产业直补申报工作。

2、产出质量

（1）奖补对象、内容精准率

奖补对象、内容按照《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实施办法》、《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力度的通知》执行，奖补对象、内容精准，实地抽查中未发现不属于奖补对象仍奖补；属于奖补对象不奖补；不属于奖补内容仍奖补；属于奖补对象不奖补等情况。

3、产出时效

（1）及时完成性

工作时序进度按照《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实施办法》、《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力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4月20日前完成项目申报；5月10日前完成项目审核；5月20日前完成项目第一次公示；6月20日前完成项目审验；6月30日前完成项目资金申请；7月底前完成项目资金拨付。实地抽查中发现石埠镇4月20日前未完成项目申报工作，7月底前未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4、产出成本

(1) 奖补标准执行

奖补标准按照《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实施办法》、《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力度的通知》规定粮油作物（除水稻）奖补 200 元/亩；水稻种植奖补 300 元/亩；蔬菜类作物奖补 600 元/亩；造林类奖补 600 元/亩；中药材作物奖补 1000 元/亩；经果类作物（除水果、茶叶、油茶）奖补 600 元/亩；水果、茶叶、油茶奖补 1000 元/亩；食用菌菇类奖补标准为食用菌菌包 2 元/包；水产养殖类（鱼、甲鱼、泥鳅、龙虾）奖补 1200 元/亩；养殖生猪奖补 300 元/头、牛 500 元/头、羊 300 元/头；养殖鸡、鸭、鹅奖补 20 元/羽等标准执行。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1)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依据《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资金申报汇总表》，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646 户，受益贫困人口数 7993 人，达成年初受益贫困人口 2600 人目标。

(2) 脱贫目标实现

新建区“十三五”贫困村（其中省级 18 个、市级 4 个）已全部实现摘帽（2017 年退出 10 个，2018 年退出 12 个）；全区建档立卡脱贫户（共 4540 户 12349 人）在现行标准下全部实现脱贫，脱困户

年人均收入达 1.5 万元，脱贫不稳定户 13 户 28 人，边缘易致贫户 78 户 239 人年人均收入达到 6000 元以上。全面实现 2020 年全区贫困户如期脱贫目标。

2、可持续影响

(1) 政策宣传力度

经走访调查，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政策主要由村干部及扶贫挂点干部进行宣传。奖补对象贫困户对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政策的知晓率达 100%。

3、满意度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走访调查，受益贫困人口对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满意度达 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绩效目标不全面

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仅申报乡镇数量、惠及贫困人数两项指标，未从奖补对象、内容、标准、时间等方面设置指标。绩效指标内容不完整，不能够完整涵盖项目的重要方面，对工作内容无法做到精确衡量，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整体进展。

(二) 项目实施办法不细致

《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实施办法》（新扶发〔2020〕6 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农业产业扶

贫直接奖补力度的通知》（新农字〔2020〕31号），合计19个乡镇）政府（璜溪管理处、区林业局）设计项目实施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审验-资金申请-资金拨付的流程组织产业直补工作，但项目实施办法不够细致完善。一是实施办法中要求符合申报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向所在村委会申报，并填写申报表，但实际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由于身体条件、文化水平等原因不具备独立申报的能力，各村“两委”对该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代申报。实施办法又规定由村“两委”班子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实地查看，入户调查核实。该类由村“两委”代申报的直补项目，村“两委”既扮演申报人，又作为审核人，该类情况相关的操作流程没有相应的方案或办法进行规范。二是实施办法中对于项目申报材料清单未予明确，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各乡镇标准不一，部分乡镇仅有《产业扶贫直补申报表》，部分乡镇留有照片、土地流转协议等材料。

（三）档案整理收集不完整

实施办法中要求乡（镇）政府（璜溪管理处、区林业局）对村委会上报的申请项目进行全面审查验收，并收集村委会村组干部集体审核会议记录和第一次公示照片，但实际上部分乡镇进行全面审查验收，而部分乡镇进行抽查验收，村委会村组干部集体审核会议记录也仅有部分乡镇进行了收集。

（四）乡镇资金申请不严谨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流湖镇2020年产业直补项目资金254230元，实际向符合申报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247730元，结余6500元现

留存在乡镇账户。差额原因为实际发放羊 53 只，较申报数量羊 52 只多 1 只，实际发放较申报资金多 $1 \times 300 = 300$ 元；南岗村申报刘根英鸡 60 只误登记为 600 只，实际发放较申报资金少 $8000 - 60 \times 20 = 6800$ 元。（鸡奖补标准为 20 元/羽， $600 \times 20 = 12000$ 元，但规定奖补上限为每户 8000 元）流湖镇项目审核不严谨，未在资金申请前发现问题。

（五）工作时序进度不及时

工作时序进度按照《新建区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实施办法》、《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力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4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申报；5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审核；5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第一次公示；6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审验；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资金申请；7 月底前完成项目资金拨付。实地抽查中发现石埠镇 4 月 20 日前未完成项目申报工作，7 月底前未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六）结余资金处置不合理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流湖镇 2020 年产业直补项目资金 254230 元，实际向符合申报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 247730 元，结余 6500 元现留存在乡镇账户。结余资金未合理处置，及时报告退回。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业务水平

项目单位应牢固树立绩效目标意识，保持目标和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科学、合理、高效、专业的设置预算绩效目标。通过将目标分解细化，为项目实施指定方向。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

发现项目执行偏离情况，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项目纠偏，以推动整个项目绩效水平的提升，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完善项目实施办法

为使项目监管更具效力，项目实施更加流畅，项目单位需要强化管理与监督环节，通过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应的监管机制，明确实施流程和执行标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有效监管，保证项目实施的延续性和可控性，以促进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

（三）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单位及各资金申报主体应规范档案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办法规定，重视申报资料、项目档案收集工作。项目单位可要求各资金申报主体随资金申请文件报送申报资料备份。

（四）细化资金申请审核

各资金申报主体需进一步细化资金申请审核，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办法规定的奖补对象、内容、标准等对申报资料严格审核，杜绝资金申请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发生。同时项目单位应组织各资金申报主体对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自查，掌握是否存在其他同类情况。

（五）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单位应将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质量综合予以考量，强调项目实施流程的规范性，促进各资金申报主体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高度负责。同时注重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加强各村镇的联系沟通，尽快达到可拨付资金状态，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六) 强化结余资金管理

各资金申报主体应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结余资金合理处置，及时报告退回。同时项目单位应组织各资金申报主体对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项目自查，掌握是否存在其他同类情况。